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邁向現代化之繼承法制

法務部「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從「身分關係」趨向「遺囑自由及實質貢獻」之繼承法制

尊重遺囑自由

(放寬遺囑人得自主決定
其自身財產分配之範圍)

促進實質公平

(合理評價繼承人對於
被繼承人之特別貢獻)

保障弱勢手足

(確保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手足之權益)



修正重點1：修正條文第1223條

全面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規定，
擴大對被繼承人遺囑自由之保障。



尊重最終意願

尊重立遺囑人對於財產處分之自主權，依其真實意願決定是否分配遺產予兄弟姊妹。過去因特留分導致「久未聯絡的手足能強制分產」之不合理現象將走入歷史！

切合現代需求

現代社會手足間相互扶養的經濟依賴度低，現行規定已不合時宜。

修正重點2：修正條文第1149條 (優化遺產酌給規定)

精準接住需要幫助之弱勢手足



生前依賴

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兄弟姊妹



生活困難

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生活陷於困難



未獲分配

依遺囑未自遺產有所得或所得顯不相當

※另增訂「法院裁判之衡酌因素」及「時效規定」，使制度更完備！

修正重點3：修正條文第1173條之1

增訂「特別貢獻制度」：合理評價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實質貢獻



勞務提供

對於被繼承人之事業提供勞務



療養看護

對於被繼承人為療養看護



財產給付

對於被繼承人為財產上給付



財產維持

依其他方法維持或增加
被繼承人之財產

特別 貢獻

修正重點4：修正條文第1173條之2、第1165條

設定適用期限，促進遺產儘速分割



適用期限限制

增訂「歸扣」及「特別貢獻」
規定之適用期限為繼承開始後
5年內。



分割禁止上限

修正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
間，明定最長期限為**5年**。

效益：促進遺產儘速分割，以利經濟發展及財產運用，並降低對司法實務之衝擊。

奠定現代家庭與社會進步的基石

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

回歸遺囑人財產處分自主

增訂特別貢獻制度：

合理評價家庭間之互助與照顧

優化遺產酌給：

精準接住需要幫助之弱勢手足



**「讓民法繼承編不再僅是遺產分配之規則，
更是促進家庭和諧與社會進步的基石！」**